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函

地 址：10610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62號  
聯 絡 人：蕭珮萱  
電 話：7734-3155  
電子郵件：carina@ntnu.edu.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17日

發文字號：師大學導字第10810250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一\_傑出學生選拔要點、附件二\_師大在校生人數統計表1080911

主旨：有關本校108學年度「傑出學生選拔」薦選事宜，敬請惠予公告並推薦候選人，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傑出學生選拔要點」（如附件一）辦理。
- 二、薦選原則如下：
  - （一）傑出學生遴選採分學制（學士班、研究所）推薦，每學院得推薦傑出學生候選人名額詳如附件二。
  - （二）推薦候選人須符合歷年每學期學業成績均達GPA3.5以上、且未受懲處並在學期間具有公益服務、學術研究、體育競技、領導才能、人文藝術等方面，至少符合3項（含）以上資格，且有具體傑出事蹟者。
- 三、請於108年11月15日（星期五）前將貴學院推薦學生之相關表件與傑出事蹟佐證資料等送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彙辦，並請將推薦資料電子檔Email寄至carina@ntnu.edu.tw。
- 四、務請通知傑出學生候選人至優秀暨傑出學生薦選系統（校務行政入口>學務相關系統>優秀暨傑出學生薦選系統）填寫推薦表。

正本：本校各學院  
副本：本校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校長 吳正己

裝

訂

線

